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

(2025年8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加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、审议和披露期间，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，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、财务数据、需报批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、审核和披露流程。

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、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，负有保密义务。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披露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的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、分析师会议、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。

第五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，公司应拒绝报送。

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，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，并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。

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。

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，应立即通知公司，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。

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，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，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，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，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；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，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；如涉嫌犯罪的，公司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